



文化育检 润物无声

——新郑市检察院文化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刘佳美 通讯员 杨丽

近年来,新郑市检察院坚持以理念文化凝聚人,以精神文化鼓舞人,以生活文化活跃人,以素质文化塑造人,以廉政文化引导人,为检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创新、跨越发展。

提炼“院训”增强队伍凝聚力

前不久,该院在全体干警中开展了院训、工作理念和共同愿望的征集活动,通过初选、复选、公示等程序,最终从21篇参评稿件中,筛选提炼出院训——厚德、尚法、鼎新、守郑;工作理念——快乐工作、工作快乐;全院的共同愿景——争创一流业绩、收获多彩人生。

该院政治处主任杨广印告诉记者,提炼院训是该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提炼院训,让每个干警有了行为准则和价值导向,全体检察人员有了共同奋斗的价值基础。

“院训这八个字,每个字都有古文出处,它既吸纳了黄帝故里新郑‘厚德自强、传承创新’的城市精神,又反映出新检人崇尚法律、守护正义的法治理念。”杨广印介绍说,作为院训,就是要求干警在适应外界的同

时,内心有所坚守,守住良知、公平和正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

“制度文化”提高队伍执行力

翻开该院今年的《检察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度文化”这个词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听说过“企业文化”,这个“制度文化”是什么呢?该院负责人解释:“每个单位都有一套规章制度,是机关运行的基础性保障。今年,我们将制度上升到文化层面,为的是给制度注入活力,以制度激发一种积极向上、创先争优的团队精神。”

据了解,在该院的“制度文化”中,尤其以“两令一书”和“五优十类模范岗星级标兵评选”两项制度为代表,这是今年5月份,该院专门派干警到深圳、珠海等地的全国先进检察院学习考察后,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旨在鼓励先进模范,增强进取动力。

该院办公室的小高,是本学期信息模

岗的推荐人选,谈到对这项制度的看法,他说:“模范岗的评选标准非常详细,这给了我们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每个岗位都有模范,每位干警都争当标兵,大大提高了我们的工作积极性,而且评选结果和晋职晋级挂钩,更给我们增加了动力。”

“一中心一基地”提升执法公信力

在新郑市检察院今年的文化建设工作中,建设“一中心一基地”是一项主要内容,即建设一个便民服务中心、一个警示教育基地,目前两项工程均已启动。

据了解,便民服务中心是该院精心打造的“一站式”对外服务平台,兼具受案、受理控告申诉、接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检务公开等多项功能。建成后,无论是群众了解案情、律师阅卷还是企业办理查询业务,再也不会遭遇门难进、人难找的情况。许多业务甚至不需要到检察院即可办理,如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以前每周只有两天时间可以办理,而以后通过该院外网,5分钟内就能办理完毕。

“便民服务中心的设立就是为了缩短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同时将执法活动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该院负责人介绍说。

另据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贺艳妍介绍,该院即将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的警示教育基地。建成后,该基地将运用图文声像、场景模拟等形式和手段,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展示贪腐恶果,敲响职务犯罪预防警钟。

“建立警示教育基地,是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健全反腐倡廉教育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建成后,我们将依托这个平台对全市党员干部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力度,增强预防效果,争取把贪污腐败治理在源头。”贺艳妍说。

“管理服务年” 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刘佳美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

今年以来,新郑法院围绕和谐新郑建设,通过“管理服务年”活动,把为企业服务作为法院审判工作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该院负责人介绍说:“近两年,小微企业遇到了很多生产经营的困难,涉诉案件不断增多,根据这一情况,我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力专业化、司法效果和谐化的职能作用,为企业建立起了一条高效、便捷、稳定的立案、审理、执行的维权通道。”

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

今年,新郑法院以诉调对接中心为依托,积极协调立案庭、民一庭等部门,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作用,确保优质高效地审理涉企案件,为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截至目前,该院共处理279件涉企案件,盘活融通了超过上千万元涉诉资产。

7月31日,新郑法院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来到河南华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展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在走访过程中,该院负责人针对企业提出的如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法规避不利风险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今天法官们深入到我们公司开展法律宣传,使我们了解了相关法律知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制度,使企业与员工实现共同发展。”河南华和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还表示,此次活动很有意义,希望法官们以后能到企业走走看看,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网格化管理为企业随时服务

随着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各种矛盾纠纷也逐渐增多。为保障小微企业健康有效发展,新郑法院不断拓展市、乡、村三级网格化法律服务网,以法院协调为龙头,以法庭业务指导为主体,以村网格员服务调解为平台的法律服务网络,对涉诉小微企业的案件开展诉调对接,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零距离、全天候、低成本、便捷式、高效率的司法服务。

5月30日,新郑市某耐火材料厂到新郑法院诉被告河南某化工有限公司欠其货款共计30余万元,要求被告立即清偿。作为原告的该耐火材料厂属于小微企业,资金本就单薄,若案件的审理期限很长,将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甚至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

作为原告所在地法律服务网的三级网格员,梨河法庭庭长陈河淼了解情况后,带领辖区网格员先后上门到原告、被告所在地了解案情,并安排网格员协助法庭为企业送达法律文书,让企业少跑了冤枉路,节省了诉讼时间。经过陈河淼四次奔波和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在协议签字后10日内交付30余万元货款。

为民高效助推企业发展

为充分发挥就地服务小微企业的便捷性,新郑法院提出了“快立、快保、快调、快结”助推企业发展的要求,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护生产要素,对小微企业慎重使用强制措施,妥善处理涉小微企业纠纷。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涉企案件28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6.4%,调解结案167件。

新郑某建材公司是该市龙头企业,去年以来,该公司共有400万元的应收货款被10家客户拖欠,这让该公司负责人王伟感到压力巨大。“不要吧,资金不好收回。要吧,有些金额不大,不好意思张口,怕影响今后合作。”王伟无奈地说。

带着困惑,王伟来到了新郑法院民二庭,庭长代蔚青提出建议,先起诉其中一家,然后通过调解解决,也不伤及双方和气。立案后,法官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积极与被告方取得联系,组织调解。被告听了法官的解释后表示理解,同意协商解决。就这样,第一起案子顺利达成了调解协议。初次成功后,采取同样办法,王伟又陆续起诉了其余9家客户。

如今,所有款项都已追回的王伟感激地说:“400万元已经到账,我原以为对方会抵赖,没想到都通过调解解决了。我们不但讨回了货款,又维护了合作伙伴的关系,这是公司近年来要回欠款最轻松的一次。”

“三心”服务 关爱特殊群体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刘岩 岩)为进一步完善对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这两类特殊群体的教育、管控、帮扶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新郑市司法局以特殊群体帮教中心为依托,充分发挥网格中特殊群体帮教服务小分队的作用,在工作中融入“三心”,坚持与监所衔接、与社会对接,注重衔接管理,实现了对特殊群体“安其身、暖其心、解其难、矫其行、育其人、助回归”的效果。

融入“关心”,在“必接”上下功夫。该局规范开展了刑释解教人员“出监所必接必送”和社矫对象无缝隙对接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将刑释解教人员从监所接回家,积极与他们进行沟通交流,还为一些生活困难的人员提供了生活必需品,鼓励他们树立信心,用积极的心态面对今后的人生。

融入“热心”,在“安置”上下功夫。司法局联合企业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提高安置帮扶能力。依托该市规模较大的企业,建成了两个挂牌认证的过渡性安置基地,为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就业基地,使他们能尽早融入社会。特殊人群帮教服务中心已接待安置过渡性人员12名,两个过渡性安置基地安置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48名。同时该局对特殊群体人员实施困难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联系社会保障、民政、医疗卫生等部门进行困难帮扶救助,目前已救助36人次。

融入“耐心”,在“转化”上下功夫。在全面推动刑释解教人员无缝衔接工作中,该局坚持从每一个细节出发,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在狱内必访、出监必接等环节上下足功夫,先后多次到各监所,对在服刑人员进行回归社会前的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其中由司法局组织开展以“四个一”为内容的提前帮教活动,即组织一次现场沟通交流,介绍一下社区新貌,带去一份亲人的嘱托,送上一份爱心礼物,为出监帮教提前做好准备了准备,受到了出监服刑人员的一致好评。

新郑市龙湖镇工商所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根据夏季食品的特点,对辖区商户销售的奶粉、饮料、肉制品、豆制品和调料等食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杜绝不合格和假冒伪劣食品的出现。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张宁 摄



近日,新郑市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市民“体验”活动,通过让市民走进疾控中心,邀请市民观摩卫生执法、参与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让群众体会医疗服务惠民便民措施。图为市民随同卫生局执法人员到西亚斯游泳馆体验水质监测流程。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代金彪 摄

答疑解惑

问: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挥霍所盗财物,如何追缴?

答: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民事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范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条对此也有原则规定。因此,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已将所盗财物挥霍,确实无法追缴的,可以告知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向其监护人索赔。

问:居民身份证丢失后是否需要挂失?

答:银行卡丢失后要及时挂失,这是众所周知的,但居民身份证丢失后有无挂失这一手续呢?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11条的规定,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因此不必挂失。

问:给孩子改名,应当怎么做?

答:改名的情况很常见,成年人可以直接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但孩子的名字想更改,该如何操作呢?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民有变更姓名的权利,16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的,应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在校还应提供学校学籍证明。

本报记者 陈杨 高凯 整理



调解员 冢栗

选择了人民调解 就选择了奉献

本报记者 樊鹏飞 通讯员 李晓真 王艳玲

见到记者,柳俊峰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我们这个村有3个自然村,6个村民组,1700多人口,算是一个比较大的村庄了,这么多人,谁家没个鸡毛蒜皮的事儿,特别是涉及利益问题,必然会很复杂,也会触发矛盾纠纷。”说到这里,记者眉头紧锁,柳俊峰似乎看出了记者的心绪。他告诉记者,所有的矛盾都是可以解决的,办法总比遇到的困难多,只要用心去调,就会有解!

村里两户人家的小孩在一块儿玩耍,结果一个小女孩将另一个小孩的眼睛弄伤,光医药费就花去了上万元,本来关系挺好的两家因此反目并诉诸法律。虽然受伤小孩的家庭打赢了官司,但却因为另一家是特困家庭,没及时得到赔偿。柳俊峰及时“跟进”,考虑到对方实际情况,赔偿一半会难以执行到位,便安慰受伤小孩家庭安心照顾孩子。同时发动对方家庭的亲戚朋友,集资筹钱给受伤小孩看病。就这样,对立的两家逐渐缓和。这时候柳俊峰“趁热打铁”,建议他们分期把这些钱凑齐,并愿意在中间跑腿,两家最终握手言和。

“最痛苦的是有一些矛盾当事人,还有我的家人、亲戚朋友对我这份工作的不理解。有人跟我说,干这个工作的人都容易得罪人,劝我别揽这‘瓷器活’了。”柳俊峰说,每当听到这话他心里就特别难过,也曾无数次想要放弃这份工作,但最终都坚持了下来。

农忙时节,柳俊峰趁着“墒情”在地里种玉米,突然电话响起来,原来村里两户邻居因为一点小事打起来了,还弄伤了人。情况紧急,柳俊峰撂下农活,赶赴现场。

其实这两家因为宅基地纠纷早有矛盾,现在又因为一点小事发展成伤人事件。“我这次来既要解决你们两家宅基地的纠纷,也把你们两家以前的矛盾捋一捋。”于是,柳俊峰把《民法通则》、《物权法》中关于处理侵权纠纷和宅基地纠纷的法律规定讲解给他们听。经过耐心地开导,最终双方矛盾化解,重归于好。但工作做完时,已经过去了一个星期,柳俊峰错过了种庄稼的最佳时节。为此,他的妻子好几天都没搭理他,但他心里却“不思悔改”,依旧我行我素。

农村的一些矛盾看起来不起眼,但是处理不好很容易使事态扩大、升级,甚至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为把事情处理得更完美,柳俊峰常常走街串户,走访当事人的邻居、亲戚、朋友,听听“第三方”的声音,掌握第一手材料,依据法律条文,结合当地民俗风情,去伪存真,使事情更明白、更真实、更清晰,更能对症下药。

村里一个木材加工厂出事了,一个村民在装卸木头的時候被砸伤了,医药费就花去4万多元。案情重大,柳俊峰马上“拜访”木材厂老板,其他装卸工以及受伤村民了解情况。原来,受伤村民只是当天在木材厂临时帮忙装卸货物,并不属于该厂工人。但考虑到木材厂有安全管理责任,柳俊峰就把双方召集到一起“说事儿”。每一句人情入理的讲解,每一个不偏不倚的建议,让双方各退一步,顺利达成了调解协议。

17年来,柳俊峰把群众利益牢记心底,把群众感情融于工作实践,坚持做好人民调解这项工作。用柳俊峰自己的话说:“选择民调工作,能给别人奉献点,被别人需要,比什么都重要!”